

科技部 109 年度「科學志工-愛與知識，永不止息」計畫 徵求公告

壹、計畫說明與目的

臺灣科技發展及科研實力能夠在國際間履創傲人佳績，奠基於科學知識及國民教育普及，然而城鄉學習資源差距卻使偏、原鄉地區的孩子在學校裡可能只有 2、3 名教師帶領學習，更遑論擁有各領域的師資資源，為使偏、原鄉地區的學童能在科學學習及成長上有更好的發展，本部結合科學內容及志工陪伴，讓科學知識能夠更有溫度的傳遞至學童心裡。

貳、計畫重點

一、目標受眾：全台偏、原鄉、資源弱勢地區學童(中小學)。

全台偏、原鄉學童多數處於學校師資及學習資源不足的狀態，在長期面臨家長忙於工作無暇陪伴，而學校教師人力又短缺的情況下，學童們極容易喪失對學習的興趣及動機，甚至可能因而誤入歧途。爰此，本計畫以偏、原鄉學童為優先服務對象，期能透過生動有趣的科學內容，或是演示最新科技(或科研成果)，喚起學童們對學習科學的動機，建立與社會連結交流的信心。

二、大專教師(含退休教師)參與：

將科技及科學研究成果，轉譯成普及化的內容，並向社會大眾廣為宣傳，不僅是國際趨勢，更科學教育向下紮根重要的一環，而在學習資源短缺的偏、原鄉地區的學童，尤其需要外部的力量將科學帶入生活中，爰邀請各領域大專教師將其研究成果轉譯成深入淺出的科學內容，並與志工團隊一同深入偏、原鄉地區，拉近學童們與科學的距離，共同實踐社會責任。

三、計畫期限及經費配置

(一)本計畫執行期限為 1 年期，自 109 年 11 月 1 日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

(二)計畫團隊配置：北、中、南、東區各 1 計畫團隊，共計徵求 4 隊計畫團隊，各區範圍如下：

北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市、新竹縣及新竹市。

中區：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南區：嘉義縣及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東區：花蓮縣、臺東縣。

(三)本計畫預計編列經費：

每區計畫新臺幣 200 萬元，共計新臺幣 800 萬元。

參、計畫要求

一、計畫團隊**每月應進行實體志工服務至少 3 次**(除遇不可抗力之外部因素如天然災害、動亂、流行性疾病擴散等，則可以遠距方式辦理)。

二、大專教師(含退休教師)參與之志工服務比例應佔每月服務次數 50% 以上。

三、科學志工服務規劃應盡力拓展服務範圍，並以定期巡迴每個服務據點為原則，與當地學童建立良好互信及互動基礎，持續傳遞科學志工能量。

四、計畫團隊應提出**非實體遠距志工教學規劃**，建立可行之服務模式，**每月應辦理至少 1 次遠距教學服務**。

五、每季繳交執行紀錄及分析報告(繳交日期為 110 年 2、5、8 月 10 日前)，內容應包含當季志工服務時程、出隊人次、服務觸及人次等基本統計資料，以及大專教師參與程度、受服務對象心得回饋、未來執行方向調整精進策略等質性分析。

六、計畫團隊應配合行政需要，依本部通知隨時彙整及填列計畫執行統計資料。

肆、計畫申請

一、申請機構與計畫主持人資格：

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者。

二、申請期程：

自即日起至 109 年 8 月 31 日。

三、計畫件數：

本計畫以計畫主持人執行本部非研究性質之「規劃推動案」件數計算。計畫主持人如離職轉任其他機構者，不得申請移轉本計畫至其新任職機構執行。

四、補助經費編列原則：

- (一)本計畫補助業務費(含研究人力費與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其中非用於進行服務項目之費用(如辦理培訓工作坊、教育訓練等)比例不得高於總經費 20%。
- (二)本計畫不得編列出國差旅費及研究設備費；參與志工服務之大專教師(含退休教師)不得支領鐘點費(必要之交通、食宿費用除外)。
- (三)本計畫擇優補助 4 件，每件計畫總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200 萬元為上限。
- (四)本部得依各計畫審查結果，調整補助項目經費，計畫執行機構應依相關審查意見及核定經費額度調整計畫書後據以執行。

五、計畫書應說明內容：

- (一)志工服務規劃(預計服務期程、服務據點、服務內容等)。
- (二)鼓勵大專教師(含退休教師)參與科學志工服務方式。
- (三)計畫主持人能力(過往志工服務經驗、專長能力等)。
- (四)非實體遠距志工教學服務模式建置規劃。
- (五)預期遭遇困難及應對方式、執行效益自我評估機制。
- (六)計畫執行人力配置說明及申請機構之配合措施(含空間、人力、設備及行政支援等)。
- (七)計畫經費編列及使用項目說明。
- (八)計畫預期成果、整體執行效益及影響層面等。

六、申請注意事項：

(一)請至本部網站(<https://www.most.gov.tw>)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於首頁左方[功能選單]→[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專題研究計畫(含構想書、申覆、產學、博後研究獎、研究學者)]→[大眾科學教育(科學志工)計畫]→進入[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系統]→[新增申請案]→[大眾科學教育(科學志工)計畫]完成計畫申請應提供之資料表及製作計畫書，並由申請機構造具申請名冊及檢附相關文件函送本部，以上申請資料請務必於 **109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前完成並備函送達本部，逾期不予受理。**

(二)填寫計畫基本資料表(表 CM01)時，「計畫歸屬」為「科教國合司」、「學門代碼」為「I01-科學傳播專案」。由於本計畫為非研究型計畫，填寫「本件在本年度所申請之計畫中優先順序」時請排列在申請人其他研究型計畫之後，以免影響研究型計畫之審查結果。

(三)無需製作科教國合司專屬表格(表 NSCS01、NSCS02)及 ATTACH，請逕以空白頁上傳。

(四)計畫名稱請以「科學志工__區計畫-」為開頭，請務必註明申請區域(北、中、南、東區擇一申請)。

(五)本計畫為 1 年期，計畫期程自 109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

(六)有關計畫線上申請系統電腦操作問題，請洽本部資訊小組服務專線電話：(02)2737-7590、7591、7592；0800-212-058

伍、計畫審查

一、書面初審及會議複審兩階段審查。必要時，得請計畫主持人及其團隊至本部進行簡報。

二、審查重點：

(一)志工服務規劃(預計服務期程、服務據點、服務內容等)完整性及可行性。

(二)鼓勵大專教師(含退休教師)參與志工服務之方式及預期目標。

- (三)計畫主持人能力(是否具志工服務經驗、是否能妥善規劃並執行本計畫)。
- (四)非實體遠距教學服務規劃可行性。
- (五)經費編列方式是否符合計畫規定、各項目費用編列合理性。
- (六)是否建立計畫執行效益自我評估機制、計畫預期成果。

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執行團隊不得於計畫執行期間申請註銷或中止執行本計畫。
- 二、執行團隊對於計畫執行期間所蒐集之資料及分析結果負有完整保存與管理之責，並應於計畫結束後移交本部，供國內學者後續研究參考使用。
- 三、辦理各項活動時，應標示「科技部補助」字樣，並依規範使用本部標誌(請至科技部網站>關於科技部>查詢及下載專區>科技部企業標誌下載及使用需知查詢，<https://www.most.gov.tw>)。
- 四、執行團隊應配合本部辦理成果展(預計於110年舉辦)，並提供簡報投影片或影音檔案等展示計畫執行成效；並同意將計畫成果及相關文件等可公開分享之資料，無償授權本部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與使用。
- 五、本計畫徵求公告如有未盡事宜，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柒、科技部承辦單位

科技部科教國合司

黃芝筠小姐

聯絡電話：(02)2737-7944；傳真：(02)2737-7607；

E-mail: cyuhuang@most.gov.tw

如有計畫線上申請系統操作疑問，請洽資訊服務專線：02-2737-7590、7591、7592